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玉交运政罚〔2025〕33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个人 | 姓 　 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住 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 | 名 　 称 | 广西玉驰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地 址 | 玉林市大南路 1号 | | | |
| 联系电话 | 177\*\*\*\*8481 | | 法定代表人 | 丘建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509007791004265 | | |

一、违法事实。 2024年 11月 01日 10时 00分，玉林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庞君勇,谢东朗（执法证号分别为 20090017008,20090017079）在广西玉驰仓储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根据广西玉驰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所属车辆桂 KA7037重型厢式货车二级维护记录，2024年 7月 19日到玉林市福顺汽车修理厂进行车辆二级维护，经执法人员核实，查询桂 KA7037车辆轨迹图发现该车辆 2024年 7月 19日并未到玉林市福顺汽车修理厂进行车辆二级维护，桂 KA7037车辆二级维护记录造假，广西玉驰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违法程度为情节较轻。

二、证据。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桂 KA7037二级维护信息、询问照片、道路运输证复制件、车队长身份证、轨迹图、营业执照复制件、安全经理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制件、行驶证复制件证明。

三、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本机关已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四、法律依据。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处罚决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桂交规 [2023]3 号）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1100）的处罚决定。

六、履行方式。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户名玉林市交通运输局，账号 45050166045508000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玉林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法律条文具体内容详见附页）